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能够兼顾股东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同意将董事2019年度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进行

审计。公司聘用信永中和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魏榕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对照魏榕芳女士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2、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魏榕芳女士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魏榕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施丹丹、刘凯湘、涂子沛、曹伟

2020年4月15日